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4、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非经营性占用及关联方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I、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II、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因计划对生产系统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需要，向青海鑫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有限简称“青海鑫融典当”）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 90天。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2、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因

为采购原料和加强公司的贸易业务需要，向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十二个月。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责任尚未履行完毕，该项担保未逾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为采购原料和加强公司的贸易业务拟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为十二个月。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责任尚未履行完毕，该项担保未逾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责任总额为 10,000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的7.1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对外担保。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希望公司继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 201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雷华锋 赵守国 宁连珠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